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維莉

上列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維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維莉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先認定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該犯罪行為（均為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之竊盜罪）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行次數、密集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各罪刑最重之刑以上，合計總刑期以下，以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曾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8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

01 確定之界限範圍；暨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
02 應執行刑之聲請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等情，
03 有上開函稿及該函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
04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劉子瑩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